

高等学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新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列

税法

TAX LAW

主编 李维刚 李思泓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税法

TAX LAW

主 编 李维刚 李思泓

副主编 张 义 杨 峰

编 者 吕天山 毕 鹏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5篇,分别是第1篇税法基础,包括第1章税收概论和第2章税法概论;第2篇流转税法律制度,包括第3章增值税法、第4章消费税法、第5章营业税法、第6章关税法;第3篇所得税法律制度,包括第7章企业所得税法和第8章个人所得税法;第4篇其他税法律制度,包括第9章财产、行为税法、第10章特定目的税法、第11章资源税类法律制度;第5篇税收程序法律制度,包括第12章税务管理制度、第13章税务处罚和第14章税务救济法。每章有学习目标提示,中英文关键词对照,精选课后思考题与案例思考,并配有相应的课件,以利于读者更好的消化和理解税法知识。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本科教材,也可供税务人员、税务知识学习者以及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李维刚,李思泓主编. —哈尔滨: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07.8

ISBN 978-7-5603-2521-7

I 税… II ①李…②李 III. 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3179 号

策划编辑 孙 杰 许雅莹 杜 燕

责任编辑 孙 杰

封面设计 卞秉利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10 号 邮编 150006

传 真 0451-86414749

网 址 <http://hitpress.hit.edu.cn>

印 刷 肇东粮食印刷厂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5.75 字数 333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3-2521-7

定 价 27.00 元

(如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我社负责调换)

2006年2月15日,国家财政部正式发布新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自2007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这标志着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与国际惯例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审计准则体系正式建立。这是我国继1992年实行两则、两制,1998~2001年实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2001》(包括16项具体会计准则)以来的第三次重大变革,是我国财务会计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事件,这将给财务会计工作带来重大的积极影响。

针对这种情况,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哈尔滨理工大学、佳木斯大学、烟台大学、山东工商学院、黑龙江工程学院、长春工业大学等8所院校共同依据财政部所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和其他最新的准则、法规,结合长期的教学与工作实际,编写了《新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列丛书。

该系列丛书着眼于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在主教材中,侧重基本理论和基本实务的阐述与分析;在与之配套的训练教程中,突出对理论的实践和对案例的应用,同时,满足学生对应试的需求。

本系列图书的主要特点为:

新准则——以新颁布的准则、法规为依据

重实务——以案例分析、技能操作为重点

全方位——包括教材、训练教程、参考课件

希望本系列教材能够帮助学生理解新准则的要求,掌握专业技能,更好地理解各项准则、法规所体现的准确、合理的工作理念,为今后的具体工作打下坚实的知识与技能基础。

在系列图书的策划与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参编院校的大力支持,作为编辑我们表示深深地感谢。同时,我们也希望更多的作者参与到编者队伍中,进一步扩充编写范围,也希望更多的读者对本系列丛书提出宝贵意见,从而进一步满足读者需求。

前 言

税法作为调整和规范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从隶属关系来看,税法属于经济法范畴,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本身的独特地位和逐渐完善,使其具备了较为完善的课程体系,所以从经济法中脱离出来,成为一门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课程,也是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必考科目。从1994年工商税制改革以来的十几年间,国家先后出台了很多税收法律规范,其中个人所得税两次较大的修改,消费税作了较大的调整,增值税不断补充新的规范,农业税的废止和烟叶税的开征,以及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统一等,无疑都是我们编写此书做的必要基础,也为我们编写此书提供了较为充分的理由。

本书编者遵循“精选内容、加强实务、培养技能、突出应用”的编写原则,以国家最新颁布实施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现行主要税种为重点,增加了小税种的简要介绍和税务管理、税收程序法律制度等相关内容,做到内容丰富,重点突出,言简意赅,避免琐碎和繁杂。本书共分五篇,分别是第1篇税法基础,包括第1章税收概论和第2章税法概论;第2篇流转税法律制度,包括第3章增值税法、第4章消费税法、第5章营业税法、第6章关税法;第3篇所得税法律制度,包括第7章企业所得税法和第8章个人所得税法;第4篇其他税法律制度,包括第9章财产、行为税法、第10章特定目的税法、第11章资源税类法律制度;第5篇税收程序法律制度,包括第12章税务管理制度、第13章税务处罚和第14章税务救济法。每章有学习目标,中英文关键词对照,精选课后思考题与案例思考,并配有相应的课件,以利于读者更好的消化和理解税法知识。

本书编者都是教学的一线教师,都有着多年丰富的教学 and 实践经验。本书由佳木斯大学李维刚、哈尔滨理工大学李思泓任主编,佳木斯大学张义、长春工业大学杨峰任副主编。具体分工为,李维刚编写大纲和样章,以及第1~4章;李思泓编写第5、7、8章;张义编写第6、12、13、14章;杨峰编写第9~11章;长春工业大学吕天山和佳木斯大学毕鹏参与编写并对全书中英文关键词进行了校对。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本科教

材,也可供税务人员、税务知识学习者以及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人员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税法文献,汲取了国内税法界众多学者和教授的一些重要研究成果,吸收了注册会计师考试用书和注册税务师考试用书以及其他有关税法书籍之精华,在此对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希望广大的读者关注此书并提出宝贵意见,鞭策我们不断的努力以弥补瑕疵。

编 者

2007 年 7 月

目 录

第 1 篇 税法基础

第 1 章 税收概论	(1)
1.1 税收的起源和发展	(2)
1.2 税收的内涵和特征	(4)
1.3 税收的原则与作用	(6)
思考题	(7)
第 2 章 税法概论	(9)
2.1 税法的概述	(10)
2.2 我国税制的历史沿革	(15)
2.3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6)
2.4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17)
思考题	(20)
案例思考	(20)
本篇参考文献	(20)

第 2 篇 流转税法律制度

第 3 章 增值税法	(21)
3.1 增值税概述	(22)
3.2 增值税征税范围	(24)
3.3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及增值税税率	(27)
3.4 应纳税额的计算	(29)
3.5 进口货物征税	(36)
3.6 出口货物退(免)税	(37)
3.7 增值税征收管理	(40)

3.8 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思考题	(46)
案例思考	(46)
第4章 消费税法	(47)
4.1 消费税概述	(48)
4.2 消费税税收基本规范	(49)
4.3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2)
4.4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55)
4.5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57)
4.6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58)
4.7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59)
4.8 消费税征收管理	(60)
思考题	(62)
案例思考	(63)
第5章 营业税法	(65)
5.1 营业税的基本规范	(66)
5.2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1)
5.3 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75)
5.4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77)
5.5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81)
思考题	(83)
案例思考	(83)
第6章 关税法	(85)
6.1 征税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86)
6.2 我国进出口税则	(86)
6.3 原产地规定	(91)
6.4 应纳税额的计算	(92)
6.5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95)
6.6 关税减免	(96)
6.7 关税征收管理	(98)
思考题	(99)
案例思考	(99)
本篇参考文献	(100)

第3篇 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7章 企业所得税法	(101)
7.1 企业所得税改革概述	(102)

7.2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基本规范	(104)
7.3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105)
7.4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8)
7.5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10)
思考题	(111)
案例思考	(111)
第8章 个人所得税法	(113)
8.1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基本规范	(114)
8.2 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122)
8.3 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126)
8.4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36)
8.5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38)
思考题	(141)
案例思考	(141)
本篇参考文献	(142)

第4篇 其他税法律制度

第9章 财产、行为税法	(143)
9.1 房产税	(144)
9.2 城市房地产税法	(148)
9.3 车船税法	(149)
9.4 印花税法	(151)
9.5 屠宰税法	(156)
9.6 契税法	(157)
思考题	(159)
案例思考	(160)
第10章 特定目的税法	(161)
10.1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62)
10.2 土地增值税法	(164)
10.3 车辆购置税法	(170)
10.4 耕地占用税法	(173)
10.5 筵席税法	(175)
思考题	(176)
案例思考	(176)
第11章 资源税类法律制度	(177)
11.1 资源税法	(178)

11.2 土地使用税法	(182)
思考题	(185)
案例思考	(185)
本篇参考文献	(186)

第5篇 税收程序法律制度

第12章 税务管理制度	(187)
12.1 税务登记制度	(188)
12.2 账簿和凭证的管理制度	(193)
12.3 发票管理制度	(195)
12.4 税控管理和纳税申报管理	(198)
12.5 税务检查制度	(200)
12.6 税款征收制度	(206)
思考题	(211)
案例思考	(212)
第13章 税务处罚	(213)
13.1 税务处罚法概述	(214)
13.2 税务行政处罚	(215)
13.3 税务刑事处罚	(219)
思考题	(222)
案例思考	(222)
第14章 税务救济法	(223)
14.1 税务救济法概述	(224)
14.2 税务行政复议	(224)
14.3 税务行政诉讼	(228)
14.4 税务行政赔偿	(232)
思考题	(239)
案例思考	(239)
本篇参考文献	(240)

税收概论



学习目标提示

- 了解税收的起源和发展
- 掌握税收的基本内涵及特征
- 正确理解税收的原则与作用

中英文关键词对照——

- 税收 revenue of taxation
- 税收的起源 the origins of tax revenue
- 税收的发展 the development of tax revenue
- 剩余产品 surplus production
- 强制性 compulsion
- 无偿性 gratis
- 固定性 stationary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财政范畴,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但税收更是一个发展的经济概念。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家职能的变化,税收的内容不断丰富,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税收的作用也日益增强。

1.1 税收的起源和发展

1.1.1 税收的起源

税收既是分配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税收并不是人类社会所固有的社会现象,而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与其他社会现象一样,都有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

1. 税收的产生过程

税收的产生并不是一蹴而就,而是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即经历了一个从萌芽到逐步完善的过程。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工具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下,没有剩余产品,不可能产生税收。随着劳动工具的改进,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逐渐出现了私有制。人类社会也逐渐分裂成为两大敌对的阶级,进而产生了国家。所以,列宁说:“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了国家。国家为了维持自身的存在和发展,就需要消耗大量的物质资料和货币资金,凭借自己的政治力量,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中占有一定的份额。这样,便产生了税收。”

我国最早的税收形式是农业税赋,史学家一般认为出现在夏朝时期,当时称为“贡”,是王室对其所属部落通过平民征收的农产品;到了商朝称为“助”,是王室对其农户的一种力役之征,类似井字田;周朝时称之为“彻”,要求平民耕种的土地以产量的一定比例缴纳给王室,即“民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较之“贡”和“助”有了较大进步。周朝开始对经过关卡或交易的物品,以及伐木、采矿、捕鱼、狩猎、制盐等征收“关市之赋”或“山泽之赋”,是我国工商税赋的雏形。

但我国税收成熟的标志是公元前 594 年的春秋鲁国实行的“初税亩”制度,当时为了增加鲁国的财政收入和抑制私田开垦,不论是公田还是私田一律按亩征税,即“履亩十取一也”,以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是我国税收历史上的一次重要改革和税收制度规范的形成,在人类税收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从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统一税制两千多年来,我国的税收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过程,特别是新中国成立至今,几经风雨,现在已形成了较为完备较为科学的税收法律制度。

2. 税收产生的条件

税收的产生应具备两个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条件。

(1) 剩余产品的普遍化,私有制的产生。税收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都表现为一定的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税收分配的客体,只能是社会剩余产品。没有剩余产品的普遍产生,就没有税收产生的源泉。只有在社会剩余产品普遍化的时候,国家才能以法律的形式规范分配关系,向社会公开征税,也只有随着社会剩余产品普遍增多,税收的种类和数量才能增加。但如果剩余产品都是国家的,也不存在税收问题,因此,从根本上讲,剩余产品的普遍化,私有制的产生是税收产生的经济基础。

(2) 国家公共权力的建立。国家之所以要征税,是因为国家成为行使社会管理职能的专门机构,国家要行使自己的职能,就需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资料,也只能依靠自己的政治权利来取得,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的过程中占有一定的份额。

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的:“为了维护这种公共权利,就需要居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十分熟悉它了。”恩格斯认为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师和宫廷的生活源泉,是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

马克思关于税收的理解界定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所以说国家职能的专门化,国家公共权力的建立是税收产生的政治条件。

国家要公开、公平、合理地处理好税收分配关系,就需要设立专门的机构,配备专门的人员,搞好税收立法、执法和司法,保证税款的顺利征收。

1.1.2 税收的发展

税收是国家得以履行其职能的物质基础。国家通过税收方式取得财政收入,是为了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同其他事物一样,税收也是一个发展的概念。即使在税收成为一个相对独立、比较规范的分配形式以后,其内容仍在不断地发展和完善。从税收发展史来看,国家职能的存在和拓展是税收产生、发展的根本因素;而经济发展本身在客观上为税收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可能。

1. 国家职能的存在和拓展是税收产生、发展的根本因素

首先,国家无论是为履行其政治职能、社会职能,还是为履行其经济职能,都

需要筹集相应的物质财力。

其次,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国家的职能正日益扩大,政府已从一个单纯的统治者发展成为一个社会的管理者和经济的积极干预者。国家职能的扩大,一方面,意味着政府需要更多的财政收入,从而大大促进了税收规模的扩大和税收征收内容的完善,表现在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和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都呈现上升趋势。另一方面,国家职能的扩大,特别是政府社会管理职能和经济调控职能的拓展,又促进了税收职能的扩大,即税收不仅为政府组织财政收入,而且已成为政府的重要调节手段。

2. 经济发展本身在客观上为税收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可能

首先,生产力的提高和剩余产品的出现,不仅是社会分工的进一步细化和国家产生的前提,而且,也为税收分配提供了现实可能。

其次,经济发展和新经济形式的出现,促进了税种和税制的创新。如财产的积累为财产税的开征创造了条件;收入的提高是所得税开征的物质基础;工商业的发展促进了流转税的发展;国际贸易的出现促使关税的产生;而知识经济的迅速发展将会极大地促进税收的发展。

税收的产生,经历了多长时间,是一个难以准确考证的问题。但从世界范围来看,税收发展演变的过程是非常相似的,从农业实物税逐渐发展到货币税,从单一的土地税发展到对货物、劳务、财产等多种对象的征税,从流转税到对所得的征税。现在,世界各国都根据自己的政治经济状况,设置不同的税种,形成了以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行为税、特定目的税等6大类别,各种税相互联系,相互配合,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税制体系。

1.2 税收的内涵和特征

1.2.1 税收的内涵

税收,历史上称为“赋税”、“捐税”、“租税”,简称为“税”,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预定标准,无偿的征收实物或货币而形成的特定的分配关系。从税收这一基本概念中可以看到,税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的需要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征税的主体是国家,税收的客体是人民创造的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国家征税的基础是政治权力。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国家政治行政的权力,满足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运用税后固定的形式特征,于社会生产尤其是再生产过程中的有关层面或环节上进行征收或缴纳的分配范畴,体现着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

税收的概念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1. 征税的目的

税收是为了满足国家实现职能的资金需要。一个国家要维持政权,就必须建立相应的国家机器,同时还要兴办各种必不可少的社会事业。这些都需要庞大的

财政收入作为后盾。税收作为取得财政收入的方式之一,已被现代国家所普遍采用,并成为满足国家行使其职能需要的重要方式。

2. 税收的依据

税收的依据是国家政治权力。就其实质,国家权力归根到底不外乎有两种,即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国家要把生产单位的一部分产品价值归于自己所有,除了凭借它所特有的政治权利和财产权力外,别无他途。国家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即财产权利,对一部分社会产品价值的分配,是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般分配;而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的税收正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征收的。

3. 征税体现特殊的分配关系

税收就是国家把生产者创造的一部分社会产品强制地变为国家所有的过程。这一过程会引起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在不同社会成员之间的转移,导致社会分配关系的变化。这些分配关系主要是: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国家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国家和国家之间的分配关系,以及由于上述分配活动引起的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和个人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的变化。所以,税种、税目、税率等要素的设计和调整都必须反映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3者的经济利益关系。

4. 税收的分配对象

税收是对一部分社会产品,主要是剩余产品价值进行分配。全社会在一定时期内,劳动者所生产的社会总产品价值中,有一部分是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价值 C ,经过企业财务初次分配,回到再生产过程中,不是税收的分配对象;社会产品价值中用于补偿劳动消耗的部分 V ,是个人消费基金的最主要部分,税收参与分配;而剩余产品价值部分 M ,是新价值中的主要构成部分,他的分配和使用直接影响着整个国家的发展速度和方向,是国家税收分配的主要对象。

1.2.2 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一般特征,也就是税收有其固有的形式特征。税收的固定形式特征是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是区别于其他财政分配关系的显著特征。根据税收的定义,我们可以总结出税收具有3个特征: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1. 税收的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税收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国家用法律形式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税法的规定,按时足额地纳税。税收的这种强制性,同国有企业上交利润的非强制性,同自愿平等的其他分配方式有明显的区别。

2. 税收的无偿性

无偿性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手段本质的体现。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缴纳的货币或实物就转变为国家所有,纳税人得不到任何报酬,不存在等价交换,也不再返还。税收的这种无偿性,同必须按期归还的债务收入和其他等价有偿的分配方式也有根本的区别。

3. 税收的固定性

固定性一般是指在征税之前,国家采取法律的形式,把每种税的征收对象、纳税人以及征收数额和比例都规定下来,以便由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这种固定性也是税收固有的一个特征。

税收的3个特征,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这是税收区别于其他分配形式的主要标志。掌握税收的特征,对于坚持税收制度,加强税收立法,扩大税收来源,增加财政收入,促进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等,都有重要意义。

1.3 税收的原则与作用

1.3.1 税收的原则

1. 税收法定主义原则

税收法定主义原则,是指税收的征纳活动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包括征税主题依法征税和纳税。税收法定主义原则的实质是有关征税权行使方式的原则。按照这个原则的要求,依法行使的征税权只能是依据国家立法机关指定的税法征税,而不能依据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进行征税。不同国家和有关学者对税收法定主义的理解不尽相同,但是应该包括以下几点。

(1)税种的设置或开征必须由法律规定,每开征一种税都必须制定税法,并予以公布。

(2)国家严格依照税法规定征税。每一种税的税法都规定该种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目、税率等要素,征税机关只能严格执行,不能随心所欲,自由量裁。

2. 税收公平主义原则

税收公平原则是设计和实施税收制度的最重要的原则之一,所谓税收公平是使纳税人所承担的税赋与其实际经济状况相适应,同时使各个纳税人之间感觉公平,即“不患多寡而患不公”。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税收与经济负担能力成正比例关系,包括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另一个是从宏观经济条件方面来看,对于客观经济条件优越而取得的超额收入或级差收入,应该多负担税收;相反,客观条件差的负担较少的税收,以利于公平竞争。

税收原则还包括效率原则,稳定性原则和税收征收简化手续等原则。

1.3.2 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社会政治经济条件下的运用和发挥,以及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和效果。一方面,不同的国家或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由于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的不同,国家赋予税收的任务不同,税收的作用也就不同。另一方面,预期的税收作用,依赖于正确的税收政策,优化的税制体系,以及系统完备、严格执行的税收法制等项具体措施的实施。它们是相互配合、相得益彰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商品经济不发达,经济关系比较简单,国家仅实施阶

级专政和进行一般的管理,很少干预经济生活。所以,税收的作用主要是筹集财政资金。在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税收不仅能为国家筹集大量的货币资金,而且还作为重要的经济杠杆,调节经济的发展。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中,税收更有其重大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收为社会主义建设筹集资金

筹集财政资金是税收的主要职能,我国要进行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大量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通过税收形式筹集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税收保证了我国156项重点建设工程的资金需要,为经济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以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我国的经济生活不断受到“左”的干扰,税制简化,税种减少,税收的功能受到削弱,但是税收收入在国家财政收入中,仍然占据重要的地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国家的宏观调控体系逐步建立起来,税收的作用得到不断加强,税收收入连年上升,占国家财政收入的90%以上。

2. 宏观经济调控作用

税收是调节经济的一个重要杠杆,所以国家在建立税收制度时,要体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导向。为了改革开放吸引外资,为了开发我国西部,为了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振兴,制定有利于外商投资企业,到西部开发的企业以及东北地区增值税转型的税收优惠制度;为了缩小城乡差距和贫富差距,制定提高税收扣除标准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为了从资源粗放型向资源节约型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为了治理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国家应制定相应的税收制度,如消费税的减征和相应税收制度调整等等。可以说税收制度的制定和调整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导向的晴雨表。

3. 税收可以打击违法行为,保护合法经营

税收既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也是打击违法行为的工具。税务机关在征税的过程中,要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合法经营者给予保护,对违法经营的要给予处罚,以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4. 税收可以发展对外贸易,扩大对外经济交往

税收是国家政策的具体化,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涉外税收法律、法规,给外商多种税收优惠,吸引了大量的外来资金,促进了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现在,世界进入了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新时代,我国已加入了WTO,作为世贸组织的成员,要与其他国家发生多边经济关系。无论在货物贸易、劳务提供、知识产权交易等方面,都要给予其他国家以平等的地位,实行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税收抵免等项税收优惠政策。发展对外贸易、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促进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

思 考 题

1. 简述税收起源和发展?
2. 如何正确理解税收产生的两个条件?
3. 如何正确理解税收的涵义和特征?
4.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税收的作用是什么?